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0-045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 提供差额补足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受差额补足方:中国证劵—中电建保理信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疫情防控abs)(以下简称“保理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本次差额补足金额:保理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5.00亿元人民币,公司须对专项计划账户中中电建信的实际回收金额与《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等交易文件中基础资产清单列示的对应融债债权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

—概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后续市场条件,在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的额度范围内开展资产证券化产品,并接受公司董事长作为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董事会授权人,代表公司向银保监会董事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审批相关发行事宜。

●公同董事长于2020年9月16日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原始权益人发起专项计划并由公司专项计划账户中中电建信的实际回收金额与《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等交易文件中基础资产清单列示的对应融债债权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发行期限为不超过1年,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2人,增信方式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及次级分层,公司向计划管理人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并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三、差额补足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中电建保理信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疫情防控abs)差额支付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1)差额支付:公司对专项计划账户中中电建信的实际回收金额与《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等交易文件中基础资产清单列示的对应融债债权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2)差额支付承诺期限:自承诺函生效之日起(含该日)对专项计划账户中中电建信的实际回收金额与《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中基础资产清单列示的对应融债债权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直至专项计划兑付完毕融债债权全部清偿完毕。

四、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意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2020年3月16日作出的董事长决定,公司设立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融资能够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保理信融资行为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收益稳定,整体风险较低,公司实际承担差额补足的可能性较小;此外,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提供相关增信措施能够有效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起专项计划并由公司专项计划账户中中电建信的实际回收金额与《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等交易文件中基础资产清单列示的对应融债债权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本部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非关联第三方的担保余额为65,102.54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61%;公司本部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028,734.28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4.63%;不存在逾期担保。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董事会决定。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0-046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 提供差额补足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接受差额补足方:电建保理供应链金融第1-18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本次差额补足金额: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储架发行规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首期发行规模为8.21亿元人民币,公司须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与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公司承担的差额支付义务履行金额总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

—概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资产证券化产品及增信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超过240亿元人民币的总额度内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管理人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并按照《差额补足承诺函》的约定,为发行产品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增信总额度不超过240亿元人民币,并接受公司董事长为董事会授权人,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审批有关发行事宜。

公司董事长于2020年6月3日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发起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同意为专项计划提供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额度的差额支付承诺等形式的增信,差额补足的具体内容公司向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为准。

在取得上海证劵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电建保理供应链金融第1-18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通知》(上证函[2020]1234号)之后,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上海证劵交易所正式发行,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储架发行规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首期发行规模为8.21亿元人民币,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8.20亿元人民币,预期到期日为2021年6月10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0.01亿元人民币,预期到期日为2021年6月10日。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名称为“电建保理供应链金融第1-18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牵头管理人为中国际证劵股份有限公司,联席管理人为上海瑞泰君安证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际证劵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证劵股份有限公司,在融信模式下,电建保理作为原始权益人拟将公司及我国各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为债务人的融信、保理等应收账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管理人;在代理人模式下,电建保理作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拟将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代理原始权益人(即前述债务人之外人)转让给专项计划管理人,储架发行

总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具体发行批次及每期发行规模和期限可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或最终工作成果及市场情况在前述发行总额度和总期限内予以调整,并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环境确定,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20人,增信方式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及次级分层,公司向计划管理人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并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三、差额补足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向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出具《电建保理供应链金融第1-18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差额补足:公司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与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2)差额支付承诺期限:自承诺函生效之日起(含该日)直至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四、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意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2020年6月3日作出的董事长决定,公司设立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融资能够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中电建商业保理信作为专项计划为原始权益人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发行的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融债收益稳定,整体风险较低,公司实际承担差额补足的可能性较小;此外,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提供相关增信措施能够有效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发行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由公司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与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公司承担的差额支付义务履行金额总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本部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非关联第三方的担保余额为65,102.54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61%;公司本部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028,734.28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4.63%;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董事会决定。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0-072

##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600万元(自有资金)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龙盈天天理财1号

●委托理财期限:期限不固定

●授权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0年2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发展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夏银行”)的理财产品,主要是为了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资金来自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龙盈天天理财1号	3600	4.15%	预期年化收益,不计复利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担保情况	参与币种	预计收益	是否关联
期限	是否保本	是否保本	是否保本	是否保本	是否保本
无限定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	不适用	4.15%	期限不限,预期年化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于本次购买的相关理财产品,已充分识别并评估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总体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龙盈天天理财1号
公司认购金额	人民币3600万元
产品类型	无限定期
起息日	2020年7月31日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关联交易程度	不适用

流动性支持:到期后,投资者只能于开放日内进行赎回,赎回申请实时到账,赎回资金实时到账, T+1申赎的, T+1日确认,确认日自赎回款到账, T+2日起到账。

相关费率:托管费率0.05%,销售手续费0.1%,固定管理费0.2%

投资范围: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中权益类资产限于二级市场公开挂牌的上市公司股票,债券类资产限于国债、央行票据及金融债等,其中权益类资产限于二级市场公开挂牌的上市公司股票。

支付方式:通过华夏银行网上银行办理购买

担保:不需要提供担保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投资主要是投向华夏银行理财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低风险,期限灵活,且对相关风险进行了评估,认为风险可控。公司财务部门后续也将负责对该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等情况进行分析,并加强监控。如后期发现可能存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对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来自于华夏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	资产总额	1,600,633,789.58	1,417,827,293.65
2	负债总额	742,676,949.92	590,574,256.63
3	归母净利润	857,549,823.60	626,518,633.14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75,393.94	146,182,126.91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为3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9.05%。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无固定期限,短期内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发展的正常进行,因此不会对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将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不保本及理财收益,理财产品收益来源于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组合的回报,容易受到企业信用状况变化、市场利率的变化、投资组合的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方投资能力的影,在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可能为零,并有可能损失本金,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用于委托理财的闲置自有资金的最多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择机购买收益高、安全性好、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国债逆回购及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方式理财产品,并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及子公司酌情使用。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48,400.00	25,000.00	213.40	21,4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23,000.00	23,000.00	262.21	--	
合计		69,400.00	48,000.00	565.61	21,400.00	
最近12个月新增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4000
最近12个月新增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3.15%
起息日						2020年7月31日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关联交易程度						不适用
流动性支持						不适用
担保情况						不适用
总体评价						18,800.00
总体评价						40,000.00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38,000.00	38,000.00	111.74	--	
2	券商理财产品	6,500.00	6,500.00	41.9	--	
合计		44,500.00	44,500.00	153.63	--	
最近12个月新增投入金额						6,500.00
最近12个月新增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88%
最近12个月新增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0.68%
目前已计提理财费用						0
尚未计提理财费用						6,000.00
总体评价						6,000.00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临 2020-48

## 中金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金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旗控股”)通知,获悉金世旗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了解押与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解除质押	质押/解除质押日期	质押/解除质押金额(万元)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解除质押日期	质押/解除质押金额(万元)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1	质押	2020年10月19日	127,698.88	3.9%	1.02%	是	2020年7月30日	127,698.88	3.9%	1.02%	否
2	解除质押	2020年7月29日	72,346.100	2.24%	1.03%	否	2020年7月29日	72,346.100	2.24%	1.03%	否
3	解除质押	2020年6月30日	1	0.00%	0.00%	否	2020年10月29日	1	0.00%	0.00%	否
合计			199,966.00	6.38%	2.05%	--					--

序号	解除质押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金额(万元)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金额(万元)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1	解除质押	2020年7月30日	127,698.88	3.9%	1.02%	是	2020年7月30日	127,698.88	3.9%	1.02%	否
2	解除质押	2020年7月30日	72,346.100	2.24%	1.03%	否	2020年7月30日	72,346.100	2.24%	1.03%	否
3	解除质押	2020年6月30日	1	0.00%	0.00%	否	2020年10月29日	1	0.00%	0.00%	否
合计			199,966.00	6.38%	2.05%	--					--

## 精工钢构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精工钢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由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二、审议通过《同意第9票,反对第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江洪先生、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精工钢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 精工钢构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公司名称: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精创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所控制企业提供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

一、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应所控制企业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拟为对方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股东周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周德股份”)日前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上市后股份增至4.1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83,63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将予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26,39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12%),将予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020年7月31日,公司向收到周德发来的《股东所持特定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周德股份(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8,410,000	4.12%	IPO前期融资5,800,000股,首发募集资金认购2,610,000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的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区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限
周德股份(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4,410,000股	4.12%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2020/9/24-2021/9/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期融资5,800,000股,首发募集资金认购2,610,000股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公司控股股东周德股份持有公司总股本23.17%,减持计划实施后,周德股份持有公司总股本18.85%,减持计划实施后,周德股份持有公司总股本14.53%。

二、减持计划实施后,周德股份持有公司总股本18.85%,减持计划实施后,周德股份持有公司总股本14.53%。

三、减持计划实施后,周德股份持有公司总股本14.53%。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9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 获取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公司名称:东方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7.6亿港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3月27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东方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际”)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类型包括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相关法律文件办理规定的担保事项。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人员负责办理上述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履行相关监管程序审批,备案等手续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根据上述授权,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融”)下属全资子公司东方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际”)于近日与招商永隆银行签署7.6亿港元综合授信协议,由东方金融控股为其提供全额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东方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香港

3.注册时间:2016年11月10日

4.注册资本:13.8亿港元

5.经营范围:基本业务包括证券及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开展研发、资产管理等,并通过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东方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等开展,上述子公司分别持有香港证监会第一类及第四类牌照、第二类牌照、第六类牌照、第九类牌照。

6.财务状况: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119

##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于2020年7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湘证调查字040,湘证调查字041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进行立案调查。公司于2020年7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及相关进展文件,如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

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将被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